
第三章

扶貧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引言

扶貧委員會繼續探討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達到防貧、扶貧的目標，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同時促進社會低下階層向上流動。扶貧委員會轄下四個專責小組，各有不同的工作範疇，包括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通過推動教育、就業培訓和其他範疇，促進基層青年向上流動；善用關愛基金進行補漏拾遺的工作；以及推行由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資助的社會創新計劃。

2014年的貧窮人口減至96萬人，貧窮率跌至14.3%，兩者皆是六年來的低位，也是連續第二年貧窮人口跌破100萬，顯示本屆政府在扶貧工作上持續取得成效。長者生活津貼於2013年全面實施，至今惠及逾42萬名長者，對長者的扶貧效果十分顯著。2014年的貧窮數據顯示，在職貧窮人士仍是極需政府關注的組群。為紓緩這些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政府將於本年5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鼓勵低收入家庭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並增加對這些家庭中的兒童及青年的支援。

退休保障與長者貧窮息息相關。香港人口正步入急速老化年代，而勞動人口預計在幾年後會開始下降。面對人口結構轉變，社會要考慮如何為有經濟需要長者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而又能維持整套制度的可持續性，以及兼顧社會的承擔能力。「錢從何來」是不能迴避的問題。扶貧委員會正就如何改善退休保障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歡迎市民踴躍發表意見。

我們會繼續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弱勢社群提供最後的安全網，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教育、培訓和就業支援，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分享本港經濟增長的成果。為處理跨代貧窮問題，我們會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無論來自什麼背景，都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

我們也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支援，包括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少數族裔、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單親人士及其家庭，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我們會繼續發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以提供綜合和跨界別的支援。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關愛基金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食物及衛生局）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的試驗計劃：
 -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及
 - 提高在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和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在符合工時及入息等要求的情況下，提供額外津貼，以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項目，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於2017/18學年正式落實之前，在2016/17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教育局）

- 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合作，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為患有輕度或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從而縮減患者輪候醫管局評估和專科服務的時間，並能在社區層面上加強認知障礙症的護理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退休保障

- 扶貧委員會就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在2015年12月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的意見。過程中，致力加深社會對退休保障議題的認知，促進知情討論，及凝聚社會共識。（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 透過下列措施，推動「父母責任模式」，宣揚離異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以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
 -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建議，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和實施安排進行公眾諮詢；

-
- 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兒童探視服務試驗計劃，協助離異父母共同合作教養子女，並與子女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溝通及接觸；以及
 - 在有關立法建議生效後的首一至兩年間，提供一項「專門協助服務」，以處理公眾的查詢和求助。
(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

- 透過下列措施，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渡過難關，減輕暴力帶來的創傷：
 -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以及
 - 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
(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往返中心的巴士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勞工處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透過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勞工及福利局）
- 在新啓用的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心理社會輔導和援助。（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勞福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探討為智障人士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應付在日益增加的個案的情況下，維持在六個月內完成為成長發展上有問題的兒童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的服務承諾。（食物及衛生局）
- 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提高在「學習訓練津貼」下，提供予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的每月訓練時數；

-
- 為配合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2017/18學年落實，同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以及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過資產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以及
 - 全面檢討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助確立若未來服務計劃常規化時的模式，為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的到校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16/17學年開始，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1:4，以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

社區參與

- 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未來數年在不同地區協助公共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加強對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的關顧。（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a) 扶貧委員會

- 每年更新貧窮線，以持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政策制訂和成效評估提供科學化數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並通過轄下的專責小組，鼓勵跨界別協作推動扶貧工作，以達到防貧和扶貧的目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b)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 關愛基金在2015-16年度推出了多個援助項目，包括：
 -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 推行試驗計劃，為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津貼，以安排專責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再次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及
 - 第三次向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生活津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於2015年9月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分階段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首階段涵蓋80歲或以上長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另外，政府於2015/16學年將「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項目恆常化。基金會繼續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合作，擬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進一步協助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家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 透過已委聘的協創機構推展能力提升項目和為創新計劃提供資助，另委聘新協創機構開展食物援助旗艦項目，通過建立資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讓從事食物援助服務的各持份者能更有效地運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促進社會創新的生態系統發展，鼓勵跨界別合作，以及運用創新手法回應社會需要，為社會帶來效益，包括在香港推動「創造共享價值」的概念實踐，鼓勵商界在取得企業盈利的同時亦帶來社會效益；進行一項成效研究，以評估專責小組推出的項目能否有效達致基金目標；探討在香港試驗「協同創效」的概念，結合來自不同界別人士的力量，互相合作去解決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並繼續透過各種渠道接觸不同持份者，探討和了解社會創新的機會和挑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d)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 繼續監察在中小學為少數族裔學生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進度和成效，並就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進行專題研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跟進2014年發表的殘疾人士貧窮報告，繼續探討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和融入社會的具體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視現行支援其他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等群組）的政策和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e)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 加強職業教育的發展和推廣，並參考海外經驗，探討優化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因應政府經濟顧問及政府統計處進行有關基層專上畢業生收入流動性的研究分析，探討跟進工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推行大型社區參與活動，鼓勵跨界別協作，讓基層家庭的青年參與師友計劃，並向他們提供職志啓導及培訓的機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

(a) 協助低收入家庭

- 於2016年5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鼓勵就業和加強支援下一代。（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進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全面檢討。（勞工及福利局）

(b)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繼續推動兒童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教育局）
- 繼續實施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的關愛基金項目如下：
 -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 透過全日制學校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
- 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中小學生提供的定額津貼；以及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教育局）
- 由2014/15學年起，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而領取學生資助的清貧專上學生，提供上限為港幣15,000元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教育局）

(c)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

-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研究是否應放寬津貼的資產限額。（勞工及福利局）
- 總結廣東計劃的實施經驗，研究把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擴展至廣東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勞工及福利局）

- 爭取盡早通過《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推出設有收費管制，並按高度劃一的長期投資策略運作的「預設投資策略」（即「核心基金」），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目的是協助計劃成員選擇基金和促使基金收費更大幅度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援弱勢社群

(a)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 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勞工及福利局）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b)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先導計劃，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日間、住宿及學前服務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試驗計劃，透過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為居於社區及需要經常護理但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津貼，以支付租用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所需的費用，並按這些傷殘人士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及經濟支援服務等，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和相關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已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入的兩億元資金，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以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
 - 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
 -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
 - 為康復服務單位的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 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及
 - (ii) 提高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的機會；
 -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以及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全港僱主積極參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繼續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會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65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大部分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語文範疇，並接納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c)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 繼續推行多項協助少數族裔早日融入社區的措施，包括透過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提供語文學習班、適應課程和青少年專設計劃，以及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等，繼續聘用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協助推行各項措施。
(民政事務局)
-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繼續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在職業訓練局轄下的一所青年學院，支援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另外的升學途徑。
(教育局)
- 檢討和推行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相關的配套支援、提供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非華語學生適用）作為升學或就業的另一認可資歷，以助他們有系統地學好中文及融入社群，並就研究初步所得的資料作出分析。(教育局)
- 警方會繼續與少數族裔社群聯繫，向他們推廣警隊的服務和減罪工作。警方將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保安局)

(d)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每年向職業訓練局提供1,200萬元撥款，支援該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
- 繼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讓服務在2016/17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以及每年按既定機制調整學習支援津貼額。（教育局）
- 繼續推行特殊學校的改善措施，包括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改善宿舍服務的人手、為部分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助理，以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教育局）

(e) 促進數碼共融

- 推行各項數碼共融計劃，協助長者及弱勢社群（包括有特殊需要人士及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助他們開拓機會，融入社會。（創新及科技局）

(f) 加強跨界別合作

- 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推出計劃以照顧弱勢社群的各種需要，讓更多人受惠，並以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和支援項目。（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繼續物色合適土地及協助提供所需人手，以配合社會福利服務現時及未來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為已參加計劃的社福機構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適切的協助，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服務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研究可否設立中央平台，提供一站式行政服務，以接收、處理和審批公共福利申請，並延伸探討範圍以包括社會影響評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